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委员会
第66次会议
1997年5月30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 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6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阿隆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66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缺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担任主席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1/789)

1. PASCHKE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提出大会第50/213C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报告时说,该决议通过时,监督事务厅已经收到数件关于法庭的缺点和有违常规的投诉,并且已经派遣一个审计员和调查队前往基加利和阿鲁沙,调查此事。

2. 报告内反映的情况是1996年10月和11月的情况,其中还注意到自报告草稿于1996年12月分发给最直接有关的高级官员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此后,一些主要问题已经予以处理,并且已经在若干关键领域采取了补救行动。

3. 虽然调查已经证实关于腐化行为的指控,如任人唯亲、种族主义和管理人员滥用经费等,但它还揭露了几乎在法庭工作的所有领域中的管理错误和严重缺失。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情况从法庭设立以来就有麻烦,特别是关于将其能力只限于应聘工作人员的短期筹资安排。此外,关于将主控官办公室分别设于不同区域地点以及设立法庭的其他机关的决定,妨碍两地的沟通,并且有助于增加主控官办公室和登记处之间的紧张关系。

4. 调查员和审计员队已经发现证据支持这一看法,即行政支助职能没有有效运作,并且在有些情况下,根本没有运作。登记处和主控官办公室的主要行政人员没有有效地执行其职责。联合国关于采购、人员和财务职能的规则和条例被忽视了;财政业务没有一套会计制度,无法提供经费分拨情况的报告,结果登记处和联合国总部都没有预算支出资料;没有财产管理制度;担任要职的人员缺乏所需的资格;而且在基加利由于没有车辆、计算机和其他办公室设备,以致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工作。

5. 如果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件得到遵守,如果标准的管理办法得到实行,以便就法庭的目标和时间表指示工作人员并同他们沟通,那么许多问题就可以避免了。

6. 登记处取得的很多成就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并且在没有从总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取得的。总部官员不认为他们对法庭行政人员的行动具有任何权力或负有任何责任。虽然一般承认联合国的财务细则、人事细则和其他人事规定也适用于法庭,但联合国在执行和这些规定时没有得到适当的指导和协助。

7. 监督事务厅认为,问题来自一种误解,或至少来自对安全理事会要求所作的过分严格的解释,即法庭应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因为法庭在联合国赋予的权力和提供的资金下运作,所以它必须遵守联合国的细则、条例和行政监督。当联合国承担设立法庭的责任时,它也承担了确保法庭可以有效运作的责任,同时注意到设立法庭的目的是要将那些卢旺达对灭绝以及其他有步骤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8. 在2月份,秘书长召集过一次法庭和秘书处高级别官员的会议,讨论和拟订解决问题的措施,据报运作已有改善。第二个审计员和调查员队本来已经决定在6月底前前往阿鲁沙和基加利检查进度,但是由于新任法庭官员最近才上任,所以延至9月成行。

9. FARID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保存的记录和报告不完全和不可靠,这是该代表团感到特别关切的原因。报告第11段内载的一系列误失和管理不当,对任何组织都是不能接受的。然而,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法庭的高级官员都非常愿意听取监督事务厅的建议。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1/824)

10. PASCHKE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提出秘书长的报告(A/51/824)时说,虽然违法、浪费和管理不善的指控引起对国际卢旺达刑事法庭的调查,但

是对国际前南斯拉夫法庭的审查却是由于对该法庭为1997年要求急剧增拨资源感到关切而引起的。因此副秘书长办公室决定集中处理法庭所需资源的问题，以期确定有无可能减少法庭所需资源，并将此资料提供给秘书处和立法机构，以协助它们对法庭的预算作出决策。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如何可以将审查和提供这种资料解释为超出副秘书长的权限，少数代表团在前一次辩论中正是这样认为的。

11. 虽然法庭1997年的最初概算中曾经请拨大约净额6 900万美元以便为法官办公室、主控官办公室和登记处的活动筹措经费、(较1996年预算增加94%，并且为增设197个员额列入经费)，但监督事务厅进行的审查至少查出600万美元节余，其中包括39个不必要的、重复的员额以及多种非属必要的支出，如精密的视听设备等。秘书长同意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而且事实上可以从秘书长的报告(A/C.5/51/30/Add.1)中看出，已经将为法庭请拨资源从690万美元减至刚好低于500万美元，并将增设的员额从197个减至50个。

12. 其他建议未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处理。例如，监督事务厅的审查建议1996年的高出缺率应在预测1997年所需人员时予以考虑。这项审查还显示登记处保管的过去财政数据有时不能据以作出预测。此外，主控官办公室一直未能就每一个调查队正在进行的工作提出简明数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报告建议确定调查基准。同时还重申需要为外地办事处特别是在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的运作和人员配置，作出花费较少的安排。

13. 虽然监督事务厅支持法庭的工作和理想，并且深信后者需要数量可观的资源来应付预期的工作量，但它看到有可能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法庭的管理人员一直非常乐于听取副秘书长办公室的建议。

议程项目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51/897)

14. PASCHKE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提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邮管处(邮管处)的审计工作的报告(A/51/897)时说，自从邮管处于1950年开办

以来,一直是联合国商业收益的一个主要来源。不过,近年来邮管处却没有达成其预计收入和利润的财政目标,并且在1994-1995年期间,还损失了220万美元。

15. 虽然其财政状况在1996年快结束时已经显著好转,但监督事务厅仍然对邮管处的长期财政得失感到关切。因此,它建议:应当找出更经济、更有效的方法来执行邮管处的任务;为了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正确的资料作出决策,邮管处运作的金额费用应予公布,包括目前由联合国免费提供给邮管处的服务费用;邮管处的内部管制系统应予加强。

16. 邮管处管理人员在稽核时一直很合作,并且已经将审计报告中许多详细建议付诸实施。

17. FARID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分担费用在审议邮管处的作用和价值方面极为重要。因此,充分和适当地公布财政状况是必要的,特别是关于房地问题。无庸置疑,所有内部管制办法必须严格遵守。

上午10时55分散会